

惠生工程
成就美好世界



年報
2019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惠生工程

中國領先的
能源化工 EPC 服務
和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錄

- 3 | 公司資料
- 6 | 財務概要
- 9 | 業務概覽
- 3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51 | 董事會報告
- 71 | 企業管治報告
- 8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 綜合損益表
- 8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3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33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授權代表

李志勇先生
陸慧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8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367,271	3,256,478	4,124,790	3,041,877	5,413,531
毛利	408,227	498,872	861,158	931,233	816,880
除稅前溢利	89,775	72,739	229,124	121,217	311,007
所得稅	(39,217)	(12,786)	(63,405)	(98,822)	(72,491)
年內溢利	50,558	59,953	165,719	22,395	238,51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609	56,301	138,306	15,179	205,106
非控股權益	(51)	3,652	27,413	7,216	33,4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 0.03 元	人民幣 0.00 元	人民幣 0.05 元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32,965	1,131,114	1,116,712	1,195,846	1,361,318
流動資產	4,287,999	4,618,231	6,496,159	6,524,839	7,764,021
流動負債	3,456,486	3,988,387	5,229,976	5,532,446	7,014,353
流動資產淨值	831,513	629,844	1,266,183	992,393	749,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4,478	1,760,958	2,382,895	2,188,239	2,110,986
非流動負債	460,851	11,139	23,513	30,777	27,726
資產淨值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股本	330,578	330,299	329,968	329,809	329,803
儲備	1,473,100	1,419,520	1,853,056	1,632,560	1,565,580
非控股權益	(51)	—	176,358	195,093	187,877
權益總額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業務概覽



業務概覽

2019 年全年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概覽

2019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惠生工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繼續秉持「聚力再啟航、再創業」的戰略，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的快速靈活機制，積極應對市場及行業的挑戰和變化。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在精細化項目管理、數字化及模塊化價值創造、技術研發以及產業鏈延伸等方面的戰略投入，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致力落實「技術引領發展」的理念，推動本集團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能源化工技術工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簡稱「回顧期」），全球經濟及能源化工市場深受地緣政治及環球貿易

關係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原油需求增長放緩，國際化工市場整體表現有所回落，國內化工市場成為全球產能擴張的支柱。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12,776.6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同比大幅增加78.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21,868.0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總值增加65.7%。於2020年初，按照業主要求和根據項目變化，本集團個別項目中部分的建設和合作模式可能會出現更改，目前本集團正在就此與項目業主和涉及的下游分包商展開商談。在擬變更的模式下，公司的責任和義務範圍將出現相應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與此相關的商談尚未完成，亦尚未正式簽署任何相關協議。但鑒於擬變更模式的影響，為保守起見，本集團就擬變更部分對應地更新了新合同總值與未完成合同總值金額。

業務概覽

市場環境

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降至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水平，世界石油需求增量也創下自2011年以來的低位。期內，美國得益於頁岩氣開發，增加石油供應量；另一方面，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盟國（「OPEC+」）持續減產，加上伊朗及委內瑞拉兩大石油出口國分別受美國制裁，國際石油供應同比基本持平。2019年國際油價受供需基本面偏寬的影響而回落，布倫特原油期貨均價64.2美元／桶，同比降幅達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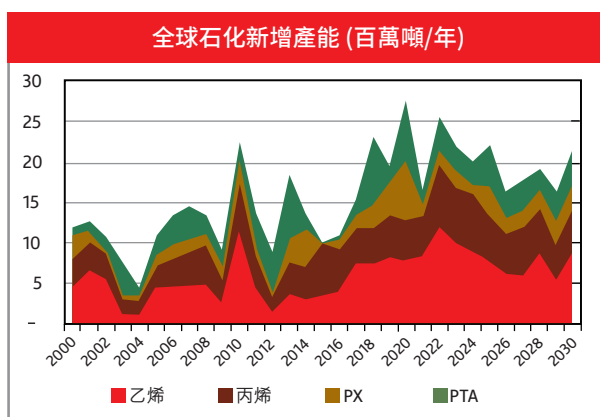
國際市場回落，地區優勢差異顯著

回顧期內，受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能源化工行業景氣回落，但地區差異顯著。亞洲市場仍然是全球化工市場主要增長動能，以中國和印度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仍引領全球經濟增長，尤其是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能源化工終端消費市場，基礎化學品和下游化學品領域仍有較大自給缺口，中長期需求增長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另一方面，美國及中東地區則受益於相對廉價的能源資源，區域成本優勢較為明顯。

2019年，本集團密切關注核心國際市場的變化，重點關注各區域的煉油、石化、LNG及發電等能源化工基礎設施的項目機會。惠生工程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豐富的海外項目管理及執行經驗、快速響應的能力以及靈活的運作機制等競爭優勢，不斷深耕國際重點區域和市場。期內，美國化工行業受惠於頁岩氣開發，其豐沛的儲量及低廉的成本優勢，吸引大量新資本流向美國，推動頁岩氣相關的關鍵化學品出口量增長；中東地區憑藉豐富的油氣資源，繼續保持國際能源市場的核心地位，並持續深化發展化工產業鏈。沙特阿拉伯更提出「2030年願景計劃」，加大在下游化工市場的投資，提高原油利用價值及拓展國際經營，以擺脫對於原油開採出口的依賴，由此帶來煉油和化工工程的新建、擴能改造和技術升級的市場機遇。

業務概覽

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深化佈局東南亞、非洲及獨聯體等區域市場。「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新興市場極具增長潛力，惠生工程將助力沿線地區改善基礎設施水平，深化資源利用，推進當地生活水平和經濟發展，並帶動國內製造業產能對外輸出，提高中國製造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實現互利多贏的局面。



資料來源：惠生研究

國內市場加快改革，進一步對外開放產業

國內市場方面，2019年是提升國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七年行動計劃」開局之年，國內上游資本開支計劃大幅增長，國內原油及天然氣產量雙雙回升，投資及產能擴張幅度均大幅領跑行業平均水平。期內，國內幾大民營煉化一體化項目受惠於政策紅利，先後落成投產或開始投料準備，加速了國內中小型地煉落後產能的退出，促使煉廠規劃的重新佈局，對優化行業結構具有積極影響。另一方面，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大幅放寬外資進入油氣勘探開發、城市燃氣等領域的限制，同時通過已實行的取消民營企業原油進口限制、減費降稅、混合所有制等一系列鼓勵政策，進一步推動外資及民營資本進入國內油氣領域。

業務概覽

在政策紅利的推動下，吸引了非傳統化工行業的企業躍躍欲試，成為國內能源化工行業的新生力量。由於客戶多元化，使客戶需求的服務及技術同樣日趨多樣化，包括前期諮詢、園區規劃、產品鏈規劃、工藝規劃，到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再到開車、運營服務及融資等服務。因此，工程公司需要響應不同客戶的需求，並具備提供一體化整體服務方案的能力，這是能源化工工程公司新的挑戰，也是新的機遇。

另一方面，2019年上半年鹽城響水等一系列行業安全事故，使國內各級政府和園區加緊安全生產督查，重新對在產及在建化工項目開展審查，並階段性收緊新建投資項目的審批，令化工行業資本開支增速有所回落。但隨著安全督查監管持續深入，一些存在生產隱患、管理混亂的企業逐漸得到整治，對行業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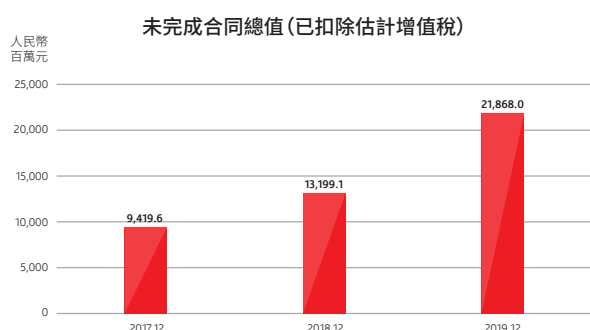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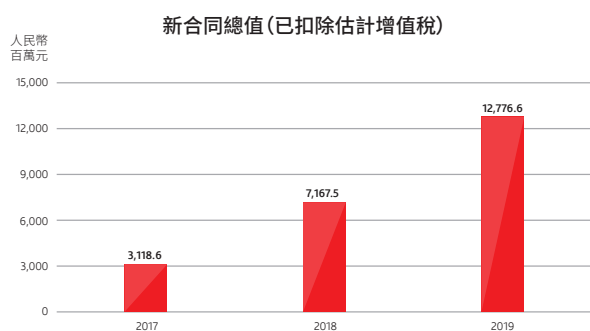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與美國及中東等具有資源稟賦的國際市場相比，國內石化行業在項目投資成本、生產效率、新產品應用，以及趨近終端消費等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而隨著中國能源市場的改革及開放，不斷吸引各方資本投入市場，逐漸形成國企、民企及外資鼎立的

局面，同時形成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多元產業鏈發展的形態，市場影響力全面提升。但與此同時，中國仍有很多核心的技術和產品需要進口，尤其是在下游精細化工和新材料方面，還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二) 業績摘要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67.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256.5百萬元），同比增加34.1%。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項目進度良好，位於美洲與中東地區的海外石化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使收入確認有所增加。毛利約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同比減少18.2%。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同比減少10.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石化工程總承包項目面臨較大的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上升，使項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海外地區所得稅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概覽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12,776.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7,167.5百萬元)，同比增加78.3%。其中，工程總承包的合同額佔97.6%；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石化業務佔新合同27.0%，煉油業務佔49.3%，煤化工業務佔10.1%。回顧期內，未完成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21,868.0百萬元，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增加65.7%。

(三)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國際市場

回顧期內，國際政治形勢以及環球經濟不明朗，影響全球原油供給格局，導致全球石化供應鏈紊亂、石油及化工品價格跌宕起伏。期內，本集團新簽10個國際項目，主要來自美國及中東地區這兩個核心市場。此外，惠生工程積極開拓新興領域市場，深化佈局俄羅斯及獨聯體、東南亞和非洲，有望於2020年在新興市場獲得實質性的項目突破。

中東地區：

中東地區是全球能源中心，也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核心區域。回顧期內，區內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加上石油減產協議限制，使中東石油出口經濟體的增速放緩。為應對市場變化，中東地區國家把發展重心轉移到石化下游產業，同時在氣田開發、LNG和大型石化項目投資日趨活躍，為工程公司帶來新的機會。

業務概覽



本集團在中東地區成功建立優質品牌和信譽

惠生工程深耕中東市場近十年，憑藉在中東地區優異的項目執行、工程質量、安全管理以及資源整合等多方面的能力，已在中東完成多個交付項目，並在區域內建立優質品牌和信譽。除了執行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Saudi Aramco)和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的EPC項目，同時也積極推進本地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在中東設立運營中心，憑藉優秀的本地團隊快速響應當地業主需求。中東運營中心積累獲得沙特阿拉伯基礎工業(SABIC)多個EPC現場項目，並積極開拓卡塔爾及科威特等市場的项目跟蹤機會，預計將有多個超過3億美元規模的项目投標機會。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凱洛格布朗路特公司(KBR)正式達成合作，共同獲得沙特阿美道達爾煉油與石化公司(SATORP)位於沙特阿拉伯朱拜勒地區的煉油廠脫瓶頸項目EPC合同。項目預期於2020年8月交付，有助提高煉油廠產能15%，或將成為「技術與工程整合

創造價值增值」的經典案例。SATORP是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Saudi Aramco)和道達爾石油公司(Total)的合資企業，該項目不但使本集團深化與KBR在全球能源領域的合作，同時實現了公司在Saudi Aramco首個EPC業績突破。

北美地區：

北美地區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另一個主要市場。本集團針對北美市場勞工成本高昂及工程進度拖延等痛點，推動模塊化交付EPC服務。通過工廠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降低了北美地區投資項目的施工成本，並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從而提升項目的經濟效益。模塊化EPC服務產品提升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也為中資工程企業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隨著惠生工程在北美地區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預計2020年，本集團在北美地區新增項目將實現新突破。



模塊化EPC服務及產品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業務概覽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的石化EPC總承包項目約80%施工工程量，將是中國的石化EPC工程公司在美國單獨承擔的最大的總包合同，項目涉及11,000噸模塊，約80%散件深度預製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首次採用自航甲板駁船完成模塊的跨洋運輸，再次證明本集團在EPC項目中對模塊化交付的設計、採購、建造和運輸管理的全流程管控能力，為控制項目成本、質量及進度提供有力的保障。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贏得一項聚丙烯前端工程設計(FEED)項目，這是惠生工程第一個美國FEED項目，並從項目前端設計開始就進行工藝裝置模塊策劃的項目。本集團通過創新思路、因地制宜的系統佈置優化，充分考慮運輸、施工機械和人工的配置，將先進經濟的模塊理念貫徹到設計中，為業主提供「質量、進度、費用」最優化的方案。目前該項目已完成項目關鍵節點審查及可施工性研究，前端工程設計工作備受業主認可，為簽訂下一階段EPC項目奠定基礎。

本集團在2019年11月獲得一個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的聚丙烯項目EPF承包合同，項目包括工藝框架模塊的設計、採購、預製以及模塊內設備的安裝。這是惠生工程在北美累積多個模塊業績後，再一次獲得的大型模塊預製EPF承包項目，項目難度和複雜程度均大幅提升。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7月交付了位於得克薩斯州的公用工程裝置模塊化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支持，打破了本集團模塊交付時間最短的紀錄。

其他地區：

除中東及北美等重點區域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全面執行國際化的戰略，持續強化全球營銷佈局的戰略投入，在獨聯體、東南亞、非洲地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十餘個分支機構。期內，本集團首次在俄羅斯獲得MTO項目的前端設計合同，為進一步在俄羅斯市場拓展天然氣化工項目的EPC奠定基礎。此外，本集團東南亞和非洲也獲得MTO項目和煉油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合同，有望在2020年爭取後續的設計和EPC合同。

業務概覽

(2) 國內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高項目執行和管理質量。惠生工程在傳統的乙烯、煤化工等領域上保持優勢，同時積極探索新興領域，在輕烴下游PDH、PTA、煉油等領域也取得突破。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簽國內項目共65個，合同總值約人民幣120.9億元；新項目主要集中在山東、浙江、福建、廣東等地區，涉及煉化一體化、乙烯、煤化工、PTA及PDH等類別工程。本集團在國內的業績得到高度認可，多個重點國內項目獲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承接的浙江石化2# 乙烯裝置項目獲評為文明施工樣板工地稱號

浙江石化乙烯裝置項目彰顯項目執行能力與全球化

採購實力：本集團與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化」）於2019年5月28日，簽訂2#140萬噸／年乙烯裝置的總承包合同。作為2# 乙烯裝置總承包商，本集團充分發揮模塊化設計和製造經驗、全球化採購實力和項目管理經驗，2019年重點落實長週期設備材料的採購與供貨，為項目採購物資53,000多噸，保障了項目現場施工需求。期內，項目的地下管網安裝與土建工程、丙烯塔吊裝工程基本完成；9台裂解爐模塊化建造與安裝工作也按計劃進行。該乙烯裝置項目為浙江石化4,000萬噸／年煉化一體化項目的主體項目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備受業主及業界認可。2# 乙烯裝置項目榮獲「2019年度浙江石化二期文明施工樣板工地」稱號；2# 乙烯裝置裂解爐基礎工程也被業主評為樣板工程稱號，充分體現惠生工程在化工裝置項目總承包及管理的卓越能力。

業務概覽

南京誠志永清MTO項目甲醇製烯烴裝置一次開車成功：本集團技術授權和EPC總承包的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誠志永清」)60萬噸/年MTO項目甲醇製烯烴裝置於2019年5月8日完成交付，並於2019年6月28日一次開車成功，順利產出高標準的乙烯、丙烯產品。該MTO裝置技術繼續採用霍尼韋爾UOP反應技術和本集團以「預切割+油吸收」為核心的烯烴分離技術的組合。副產的碳四組分通過氧化脫氫生產丁二烯是本集團首次實現MTO及丁二烯的組合技術路線，此技術路線亦是MTO裝置目前的最佳路線。此次成功交付再次證明了本集團在MTO項目上的綜合實力，亦是本集團拓展大型MTO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在南京誠志永清MTO項目首次實現MTO及丁二烯的組合技術路線

南京誠志永清丁烯氧化脫氫製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開車成功體現催化劑及技術領先優勢：本集團EPC總承包的南京誠志永清10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製丁二烯裝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催化劑和成套工藝技術，工業應用顯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催化劑丁二烯收率再創新高，公用工程消耗大幅低於同類裝置，裝置運行平穩可靠，技術指標領先於國內外同類催化劑，工藝技術具有顯著的技術優勢。該裝置運行結果表明本集團的氧化脫氫製丁二烯催化劑在同類催化劑中繼續保持引領地位，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在催化劑方面的持續研發能力，可以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濟效益。

業務概覽

福建申遠煤製氫合成氨項目打造安全環保新標桿：本集團與福建申遠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申遠」)簽署75,000Nm³/h煤製氫裝置及30萬噸／年合成氨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億元。本集團將負責工程管理、項目的基礎設計、詳細設計、設備材料供應、施工及施工管理，並指導聯動試車及投料試車。期內，已開始項目現場詳勘及單元模型審查工作，長週期設備訂貨累計完成81.25%，一級地管材料全部到貨，為開展後續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礎。煤製氫合成氨項目作為福建申遠二期年產40萬噸聚酰胺一體化項目的關鍵一環，建成後將實現全球最大己內酰胺生產基地上下游一體化及產能再擴容，成為安全可靠、節能環保的行業新標桿，同時也標誌著本集團在新材料應用領域再次實現突破，並對本集團深耕華南市場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惠生泰州新材料項目進展取得階段性突破：本集團與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於2019年3月12日，簽訂高性能聚酰胺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本集團將依托技術工程轉化設計、製造和項目

管理經驗以及全球化採購實力，負責項目技術工程轉化、工程設計、設備和材料採購、工程施工服務，並協助惠生泰州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目前，現場施工處於基礎施工階段，技術工程轉化和工程設計取得了較大突破。截止2019年底，已完成2套工藝裝置技術轉化、工程設計和21個公用工程子項施工圖設計，基本攻破設計技術難關。剩餘施工圖設計工作也將於近期完成，為項目施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鎮江贏創新安氣相二氧化硅項目實現國內外資項目新突破：本集團與贏創新安(鎮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贏創新安」)(EVONIK WYNCA (Zhenjiang) Silicon Material Co., Ltd.)簽署了贏創新安氣相二氧化硅項目的EPCM服務合同。該項目是本集團首個國內外資在新材料行業上的EPCM服務項目。贏創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特種化工企業，本項目是贏創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大型精細化工項目，備受關注。本集團將發揮在前端工程設計(FEED)、詳細設計、採購能力和施工管理等一體化的項目管理優勢，為本項目提供優質

業務概覽

的解決方案。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的綜合管理服務能力卓越，獲得國際企業的認可，也是本集團開拓服務領域的新突破。

(3) 技術研發

2019年是企業新一輪深化創新發展之年，本集團持續踐行「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的宗旨，聚焦和捕捉全球突破性的前沿技術，秉持綠色、低碳、節能理念奮力前行，以技術為驅動力推動企業發展。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知識產權成果顯著，新增專利申請26項、新增授權專利18項、新增6項軟件著作權登記；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順利通過第三方認證，並通過上海市知識產權局「2017年認定的上海市專利試點示範單位」的項目驗收和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的評價。

本集團自2018年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後，落實高起點謀劃策略、高

標準實施舉措。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華東理工大學簽署協議，雙方共同在博士後人才引進、梯隊培養、產學共建、制度建設等方面緊密合作，並於年內成功引進博士後人才進站開展課題研究工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佈局和深化全球能源低碳發展戰略，積極推進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CO₂高效合成化學品新技術」之「碳酸乙烯酯加氫合成乙二醇聯產甲醇新技術」子課題的實施，按既定進度穩步推進課題研發、工程設計以及政府報批程序，於2019年9月完成國家科技部高技術中心對項目及課題的中期檢查。此外，本集團主導開發的二甲醚製乙醇成套技術與合作方協作共同完成中試試驗，得到合格的無水乙醇產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展商業化規模工藝包開發，加快工業示範應用落地，助力煤化工企業實現產業升級，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實現差異化、效益化發展。

業務概覽



本集團聚焦全球突破性的前沿技術，積極部署能源低碳發展戰略

回顧期內，由本集團技術許可的南京誠志永清能源60萬噸／年MTO項目甲醇製烯烴裝置一次開車成功，順利產出聚合級乙烯、丙烯產品；由本集團提供技術許可和工程設計的聊城煤武新材料30萬噸／年甲醇製烯烴裝置一次投料開車成功，順利產出聚合級乙烯、丙烯產品。至此，國內採用惠生工程甲醇製烯烴分離技術的MTO裝置已經有6套開車成功並投入運行，再次彰顯本集團在MTO技術研發領域、工程化和市場拓展的綜合實力。由本集團技術許可的南京誠志永清能源10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製丁二烯裝置開車成功，這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催化劑和成套工藝技術第二次技術許可。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陽煤集團淄博齊魯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簽訂了45000Nm³/h合成氣裝置技改項目酸性氣體脫除裝置專利技術許可和工藝包編製合同，用於脫除上游合成氣中的酸性氣體，為下游丁辛醇裝置提供合格的淨化合成氣。該技術由本集團自主研發，此次技術轉化再次體現了本集團在新型煤化工領域自主高效、潔淨利用技術的領先優勢。

(4) 數字化生產

惠生工程洞悉遠程辦公、數字化及智能化是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打造數字惠生能力，支持一體兩翼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本集團通過提高「以客戶為中心的」EPC及項目管理等過程的數字化能力，逐步實現通過「智能化工程」交付「智能化工廠」；同時，通過不斷完善「以數字惠生」為核心的數字化體系，圍繞願景與文化、人才與激勵，不斷變革組織與運營模式、流程與方法和體系與平台，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和效益。惠生工程的數字化能力和數字化體系，處於行業一流水平，可滿足目前國內外業主對數字化的服務需求。

業務概覽

智能化工程方面：在設計過程實現數字化，特別是各專業間條件數據傳遞、變更信息傳遞，以及專業間數據一致性檢驗等過程，實現由計算機替代實現自動完成。期內，惠生工程提高了系統自動完成的內容和深度，並在百萬噸級乙烯設計項目中成功驗證。另外，惠生工程在採購過程、施工管理過程、項目管理過程中，同樣提升了數字化水平，增加了各系統間的數字傳遞及聯動，實現各項目管理過程的計劃與成本的精細化、實時化、數字化管理。

智能化工廠方面：通過數字化交付幫助業主實現智能化工廠。惠生工程近年承接的中東SABIC、TAKREER等總承包項目和煙台萬華乙烯設計項目均實現數字化交付。2019年，惠生工程與霍尼韋爾公司成立了智能工廠聯合實驗室，結合惠生工藝研發和EPC項目管理優勢、霍尼韋爾工藝研發和工程運維的優勢，探討從工藝技術研發、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開車、運維直到工廠退役全生命週期數字化及智能化。期內，本集團完成編製《智能工廠總體規劃》和《智能工廠和數字化交付規定》等工作，並為建立裝置實時優化(RTO)和數字孿生做準備。

(5) 模塊化生產

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有效克服施工環境的限制，大幅縮減工期、提高工作效率，有助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是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之一。在施工建造成本高、資源缺乏、建造風險較大的地區，大型石油化工裝置模塊化建造是卓有成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構建了一支國際化、跨部門及跨專業的模塊設計和執行專家團隊，擁有業內領先的整體裝置模塊系統策劃、設計、執行和管理經驗。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的工藝模塊策劃設計能力、精細化建造能力不斷提升，正在進行或完成了多個國內外模塊化項目的設計和交付。本集團編製並優化模塊化執行及設計指導體系文件，提升模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整體實力，為本公司的模塊化業務夯實基礎，同時致力於成為行業標桿。

業務概覽



本集團同時具備模塊化「設計+建造+交付」一體化能力

本集團同時具備了中大型陸地裝置模塊的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和建造能力，加上海運、陸運和吊裝設計能力，本集團已將模塊化「設計+建造+交付」能力集於一身，打造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市場模塊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模塊化落實交付的項目包括3個位於美國的項目。

(6) 獎項及新增資質

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高質量和高效率的服務獲得客戶、業界、監管機構及資本市場肯定，共獲得國家級獎項4個以及省級獎項12個。本公司屢獲殊榮，充分顯示公司「質量為先，鑄就精品」的卓越理念，不僅是對惠生工程品牌實力和影響力的肯定，也是對惠生工程每一個團隊及每一名員工的肯定。

在國家級獎項方面，本公司參建的「渭北煤化工園區180萬噸甲醇、70萬噸聚烯烴項目」入選2018-2019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萬噸/年聚氯乙烯原料路線改造、20萬噸/年雙氧水法環氧丙烷清潔生產項目及30萬噸/年甲醇製烯烴裝置」、「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頭年產28萬噸合成氨、48萬噸尿素、10萬噸三聚氰胺、15萬噸復合肥項目」分別入選國家優質工程獎。另外，本公司參建的「延安煤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ACO裝置裂解單元」榮獲國家化工行業工程建設的最高獎項「2019年度化學工業優質工程獎」。

本集團在省級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評選活動中同樣滿載而歸，共榮獲一等獎2項、二等獎3項、三等獎5項，獲獎數量創歷史新高。其中，惠生憑藉與山西潞安納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4萬噸/年合成基礎油和2萬噸/年環保溶劑油項目」再度贏得年度省級優秀勘察設計創新獎特等獎，這是全球首套採用煤製油副產的 α 烯烴生產高粘度聚 α 烯烴(PAO)技術的工業化裝置，具有低能耗、高可靠性、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等特點。

業務概覽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憑藉經營表現及業務佈局優異，獲得資本市場的認可。本集團先後獲得香港《信報財經新聞》頒發「2019上市公司卓越大獎」，以及智通財經「2019金港股」之「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7) 人才計劃

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業務快速發展的變化，通過以「市場為導向、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引進新型人才，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實現快速響應客戶和獲取新簽項目訂單的人力資源需求。為貫徹打造產品技術中心人才高地和攻關產品技術發展的戰略，本集團成功通過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審核，建立了惠生工程企業博士後工作站，為吸引高端技術人才提供了更優良的平台。期內，本集團引進新員工共368人，同時通過校園招聘引進應屆大學生81人，其中碩士博士生佔比80%以上。

2019年，惠生工程完成了重大的組織架構重組和優化。本集團秉承「以業務為導向、以項目為中心」的理念，針對石化工程行業的轉變以及本公司的戰略

發展需求，將公司的組織架構重組為技術體系、營銷體系、執行體系、控制體系及資源體系等五大體系，不同體系各司其職，在發揮專業職能的同時也互相支持，增加協同能力及工作效益。新體系體現了人才及資源的配置優化，兼顧聚焦和靈活性，以高效簡捷的扁平矩陣架構，實現高度靈活的授權和快速反應的流程。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不斷優化團隊建設。回顧期內，惠生工程為不同級別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活動，包括中層領導力培訓、項目操盤手等具有針對性的人才培育項目，員工受訓總人次約3,450人次，受訓總時數約33,200小時，全面提升員工的能力和資質。同時，本集團鼓勵優秀的項目經理、專業經理以及具備項目管理和執行經驗的人才貼近項目前線，實現項目的高效執行；鼓勵技術專家和市場研究團隊參與國內外市場營銷，優化資源的協同和配置，建立了全球範圍內大客戶的管理體系。

業務概覽

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新的五大體系的組織架構進一步改善了激勵機制，堅持以訂單和項目優先的原則，根據各個項目的銷售收入、利潤和里程碑等經營指標的跟蹤管理，使各類激勵更加靈活化，更快實現及時到位。針對部門及個人的效績製訂激勵機制，有效地兼顧物質激勵和精神激勵、長期激勵和短期激勵、屬地化管理和個性化發展的需求。惠生工程鼓勵員工主動當職，充分發揮個人的積極主動性，把個人發展與公司發展緊密聯繫，提升個人及公司績效。

(四) 公司展望

展望2020年，在貿易關係緊張、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重大公共衛生事故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將呈明顯放緩趨勢；隨著下游市場整體需求疲軟，世界石油化工行業將面臨需求和盈利的壓力。在原油供給端，美國持續增產將繼續給油價帶來壓力；另一方面，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聯盟國的原油減產力度，以及伊朗和委內瑞拉等受制裁國家的局勢發展，也直接影響原油供應及油價走勢。在2020年2月到3月初，受疫情爆發、原油減產協議破裂以及金融市場的動盪的影響，原油價格急降至自2016年來的最低點。另一方

面，市場普遍預期，當疫情逐漸穩定後，全球和中國國內經濟將逐步恢復，原油價格應該會隨著恢復理性。在多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預計2020年國際油價將維持震盪。

在化工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下游產品需求的影響，生產和效益預計會受到壓縮。如果疫情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有效控制，產業有望在年中後恢復成長。長遠來看，化工業在貿易摩擦、保護主義、匯率波動及環保規範等複雜的外部環境影響下，新項目投資將聚焦個別區域，並更注重區域性的競爭優勢合理外延，同時更突出一體化的優勢，以抵禦行業波動的影響並尋求收益最大化。此外，中國仍是全球石化市場體量最大、增速最快的區域，尤其對精細化工的需求殷切。精細化工產品和衍生品種類豐富，對工程技術含量、詳細設計能力要求高，將是EPC工程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2020年伊始疫情大規模爆發，對各行業發展都帶來深遠的影響，加速能源及化工行業的數

業務概覽

字化轉型進程，行業向智能化、遠程化、自動化的方向發展的需求更加迫切。新技術賦能傳統行業，數字孿生、工業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在EPC工程行業的應用將日趨重要。

在行業及市場環境迎來重大變革之際，本集團將針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及市場變化，持續推動及優化人才及組織架構重組計劃，激發各級員工的潛力，同時加強部門及體系間的協同，進一步突出惠生工程在精細化管理、快速靈活機制以及高效創新的能力。惠生工程堅持「誠信為本、客戶為尊、創新為要、和諧共贏」的經營理念，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緊握市場新機遇，深化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通過專有技術研發及技術授權合作，不斷強化核心技術及設計能力，同時落實精細化管理並提升工程及服務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技術研發，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1) 立足本土把握國內市場新機遇，同時堅持國際化戰略

在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堅持立足本土，拓展國際市場的戰略。

國內市場方面，儘管市場預計中國於2020年對原油需求增速將放緩，尤其是第一季度的放緩趨勢較明顯，但中國仍是全球市場最大的增長點。經過一系列政策開放改革，國內油氣及石化、煤化的市場仍將繼續推動國內市場的快速增長。2019年，政府先後出台《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進一步對民營和外資企業開放油氣行業。中國市場潛力巨大，吸引了諸多國內大型民營企業和國際著名石油石化公司積極佈局。因此，作為扎根和成長於中國的工程公司，惠生工程一如既往地重視和積極開拓中國市場。

惠生工程緊抓國內市場機遇，於2019年6月正式成立「戰略成長中心」，其主要職能是加強管理「國內外資」的中長期戰略客戶；系統性地開發具有戰略價值的重點客戶，鎖定新的優質商機。戰略成長中心成立以來，憑藉豐富的國際化經驗、標準化服務流程、差

業務概覽

異化服務價值等優勢，惠生工程先後獲得贏創、科思創、英力士等多個知名外資企業的認可，分別贏得 EPCM、FEED 及工程設計等多種類型的合同訂單。

國際市場方面，惠生工程根據不同地區市場的特點，針對性地制定市場戰略。在北美及中東地區等成熟市場，需面對全球主要工程公司的激烈競爭，惠生工程將通過成本及工期管控等優勢開拓此類市場，為本集團在國際市場奠定領先的品牌形象；在俄羅斯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能源及化工市場將在未來短期內高速發展，發展機遇多元化而且相對競爭沒有成熟市場激烈，惠生工程將發揮差異化優勢，通過核心技術項目管理經驗及協助融資等獨特優勢開拓市場，增加盈利能力；在非洲地區等潛力市場，未來的市場需求將逐步增加，增長潛力巨大，惠生工程在這類市場目前還處於佈局階段，將針對市場發展需求作長遠規劃，為開拓未來業務作鋪墊。

另一方面，惠生工程將通過強化海外營銷團隊建設，突出在模塊化、數字化、項目執行能力、項目管控能力和融資能力的優勢，不斷提升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為了更有效地響應不同目標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惠生工程成立了「新興市場部」以及「大客戶部」等專職部門。「新興市場部」將重點關注非洲及南美洲的新機遇，有望為公司拓展新市場；「大客戶部」將致力深化與油氣石化行業巨頭的協作，長期跟蹤及挖掘國際大客戶的商機，助力惠生工程鑄造新的輝煌。

(2) 加快落實數字化及模塊化，打造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重大公共衛生事故的爆發，讓能源及化工行業深刻地認識到科技的重要性，也更加堅定惠生工程發展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決心。在石化能源工程行業，數字化和智能化將改變行業的運營模式和工作模式。在數字化及智能化環境中，利用大數據、深度計算、

業務概覽

非機理模型識別等工具方法，在工藝計算、設計選型、規則應用、經驗傳承、合規檢驗、採購尋源、物流跟蹤、材料管理、工程指導、計劃優化、質量監督、應急培訓等EPC工程及管理領域將出現各種智能應用，大大改善工作的協同及效率。在石化能源工廠運營方面，智能工廠應用價值將主要體現在五個方面，包括供應鏈優化、生產過程模擬優化、精益操作管控、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基於3D的可視化管理。智能工廠的運營將以數字孿生為核心概念，有助提升企業的市場效益、工藝效益、生產效益，為業主帶來最佳運行週期及可視化應用便利，數字孿生將有助形成企業社會化共享經濟。



數字化和智能化將改變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運營和工作模式

在科技發展以及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下，模塊化在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應用場景及價值將不斷提升，

而隨著設計、製造及運輸技術的優化，模塊化生產也進入新的階段，將可以應用在更複雜、更大規模、更遠程的工程項目上。通過優化設計和精細化佈置，現場鋼結構、管道、電器儀表的預製工作能更大程度轉移到模塊加工廠，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益、減少成本，並加強對項目安全及進度的管控。在貿易關稅的衝擊下，模塊化製造在海外市場的成本優勢或受到影響，但模塊化對項目工期及質量管控的優勢仍十分突出，能繼續為業主帶來巨大的附加價值，模塊化的應用仍極具發展空間。如果國際貿易關係和緩，未來模塊化製造價值的優勢將更加顯著。

惠生工程相信「技術驅動發展」，數字化、智能化及模塊化將成為工程公司的未來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通過和高等學府及領先企業的合作，持續加強對數字化、智能化以及模塊化技術的研發，致力打造行業的新標桿。

(3) 構築業務生態，實現產業延伸多元發展

本集團將堅定實施「以科技促發展、以技術強業務」的戰略舉措，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的研究和發展趨勢，在基礎化學品、中間體化學品、新材料原料化學品、綠色工藝、低碳節能領域深度聚焦全球前沿技術，通過構築技術合作生態圈，以「資源互補、

業務概覽

技術互補、普惠共贏」的原則，在「產學研」方面尋求廣泛合作。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能源化工領域的綠色、清潔生產技術的開發和產業化，為企業提供低能耗、環保安全、附加值高的創新化工技術，助力推動行業向低碳化、生態化的轉型和升級。同時，本集團把握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發展機遇，加強對進口依存度高、附加值高的新材料領域技術及其價值鏈上游原料瓶頸技術的開發，形成集技術研發、工程放大、投資建設為主的一體化產業應用創新平台，致力發展成為最具科技含量的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本集團將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化工發展趨勢，並加強新技術研發

放眼未來，石化行業將迎來新主體、新原料、新工藝和新法規，石化產業將開創新的發展格局。惠生工程將發揮集團內部各板塊的協同優勢，並加強整合戰略夥伴的資源，打造覆蓋全產業鏈的生態圈。本集團在踐行「全面國際化」、「管理精細化」、「競爭差異化」戰略舉措的同時，積極響應國家綠色循環經濟的總體要求，利用自身優勢和核心能力，積極開展與主業形成有效延伸的產業投資與運營，在環保及市政工程等領域尋求新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將加大對進口高度依賴的功能新材料及瓶頸原料的技術研發，通過與行業龍頭的強強聯合，形成開發、建設和運營的新業務全週期戰略延伸，打造一個核心優勢突出、經營風險分散、技術實力雄厚、利潤來源多元化的綜合性特色能源服務與運營企業，助力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17.634

2531

41.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與2018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的綜合損益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7,271	3,256,478
銷售成本	(3,959,044)	(2,757,606)
毛利	408,227	498,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3,850	202,6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2,916)	(107,521)
行政開支	(288,774)	(377,73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312	8,648
其他開支	(176,024)	(118,537)
融資成本	(22,719)	(33,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81)	190
除稅前溢利	89,775	72,739
所得稅	(39,217)	(12,786)
年內溢利	50,558	59,95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609	56,301
非控股權益	(51)	3,652
	50,558	59,9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56.5百萬元上升34.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67.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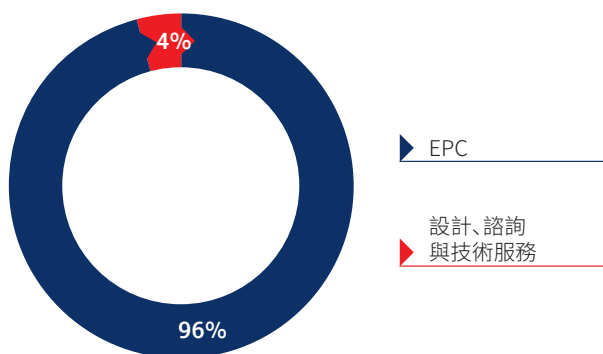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8.9百萬元下降18.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

本集團上年同期的毛利率為15.3%，而本年度的毛利率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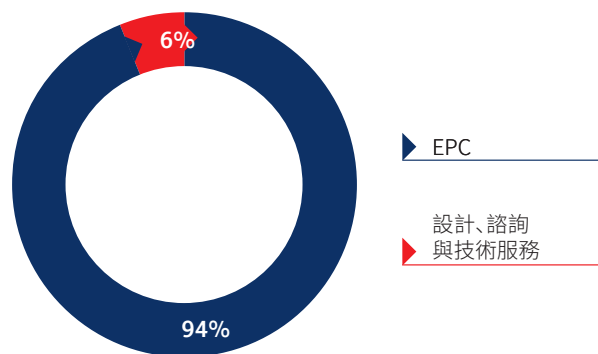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EPC	4,201.7	3,072.3	373.8	432.5	8.9%	14.1%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65.6	184.2	34.4	66.4	20.8%	36.0%
	4,367.3	3,256.5	408.2	498.9	9.3%	15.3%

2019年



2018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EPC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72.3百萬元上升36.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01.7百萬元。EPC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美洲與中東的石化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本年度收入貢獻。

本集團的EPC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4.1%，下降至本年度的8.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戰略性地調整主要進行中項目毛利率，以加大地區，特別是新進軍地區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下降10.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年同期有若干較大型的設計與諮詢項目，這些項目已經於本年度履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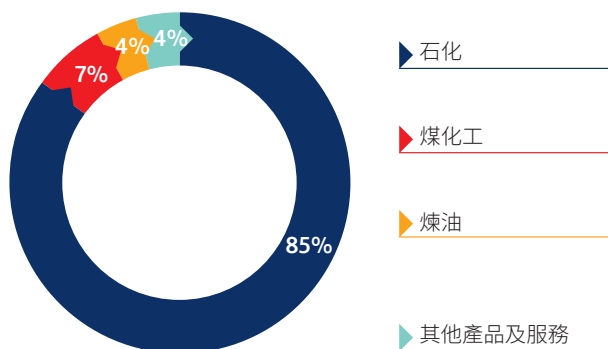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6.0%，下降至本年度的20.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個別設計與諮詢合同，毛利率較低。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石化	3,711.3	1,399.7	2,311.6	165.1%
煤化工	321.7	1,587.5	-1,265.8	-79.7%
煉油	151.6	237.8	-86.2	-36.2%
其他產品及服務	182.7	31.5	151.2	480.0%
	4,367.3	3,256.5	1,110.8	3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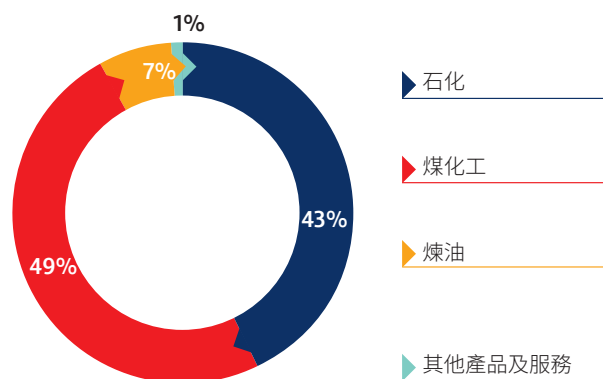
2019年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上升165.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美洲、中東與國內的石化項目進展順利，增加對本年度的收入貢獻。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下降7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南京的MTO項目已經進入完工階段，因此可貢獻收益減少。

2018年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下降36.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阿布扎比的煉油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因此可貢獻收益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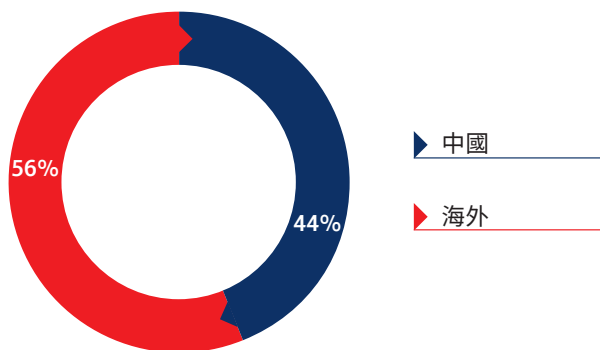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上升48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啟動了環保、新材料裝置建設工程項目，從而增加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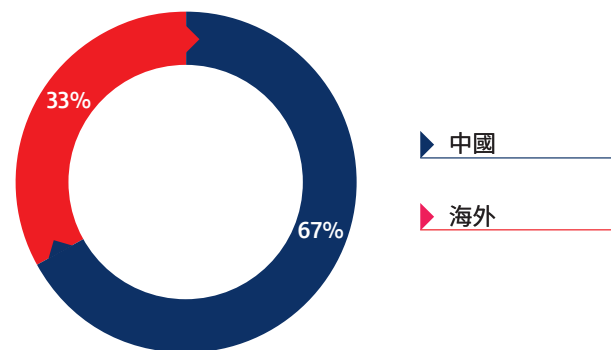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1,938.0	44.3%	2,174.7	66.8%
美洲地區	1,929.0	44.2%	832.6	25.6%
中東地區	482.8	11.1%	208.7	6.4%
其他	17.5	0.4%	40.5	1.2%
	4,367.3	100.0%	3,256.5	100.0%

2019年地區收入佔比



本集團上年同期海外項目收益佔上年同期總收益約33%，而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

2018年地區收入佔比



56%。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美洲與中東的石化項目進展順利，帶動該等地區本年度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02.6百萬元增加45.1%至本年度人民幣293.9百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保險賠償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是由於確認了個別項目的相關設備補貼。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23.6%至本年度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部署國內外市場而導致相應前期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377.7百萬元減少23.5%至本年度人民幣2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行政相關的人員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加48.5%至本年度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32.8%至本年度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平均餘額上升。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確認了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相關貼現票據利息。該融資安排已經於上年同期到期。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06.3%至本年度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別地區應課稅所得額的佔比有所增加，而這些地區所得稅率較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上年同期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15.7%至本年度人民幣50.6百萬元。淨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8%，減少至本年度的1.2%。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主要進行中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項目毛利率降低，主要受影響於較大的市場競爭，以及原材料成本的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218.2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519.1百萬元，下降約19.8%。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14.3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9.0%（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1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0.2%）。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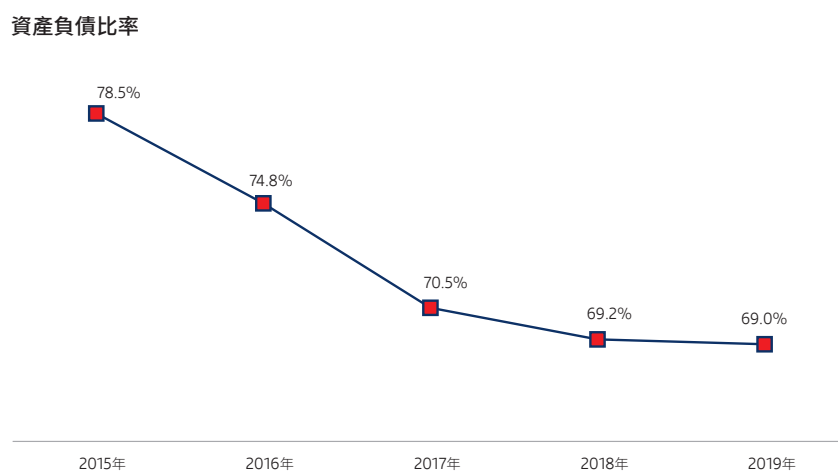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71.1)	66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38.0)	7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83.5	(74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7.6	8.0
美元	714.8	125.3
人民幣	786.4	956.8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80.3	9.3
歐元	14.6	2.5
南非蘭特	8.3	–
印度尼西亞盾	–	16.7
委內瑞拉主權玻利瓦爾	–	2.0
阿聯酋迪拉姆	1.3	0.4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平均負債總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列示如下。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債務控制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 40.5% (2018 年：100%)。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2.0	245.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	52.8	—
	304.8	245.9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7.2	—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貸人民幣 62,000,000 元 (2018 年：人民幣 62,000,000 元) 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7% 至 5.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79% 至 5.88%

下表載列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3.7	122.1	632.8	96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8.3	62.8	—	251.1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發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香港航運」，作為發行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作為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總認購價(不包括股份所涉及的經紀佣金及徵費)約港幣234.0百萬元認購中船香港航運股份。本公司獲得174,626,000股，約佔中船香港航運股權的2.85%。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發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19年6月6日，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對目標公司注資，佔目標公司之0.2246%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發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Lucky Rich Holdings Limited(「Lucky Rich」)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惠生能源同意自Lucky Rich收購本金額人民幣130.7百萬元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天達」)可換股債券，現金對價為港幣100.0百萬元。

本集團亦正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或增加盈利增長點。

資本支出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9.2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並嚴格恪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 (1)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提出索償。
- (2)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提出索償。
- (3) 於二零一九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被其本身之分包商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支付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之連帶責任。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分包商於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就支付諮詢費用及自逾期支付諮詢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向惠生工程提出索償。
- (5) 於二零一九年，惠生工程涉及四宗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與票據相關的案件。惠生工程被其後的票據背書人指控須為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票據負債承擔責任。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惠生工程及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中的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惠生工程及案件(4)中的

分包商仍處於首次庭前證據交換階段，且尚未排期開審。案件(5)尚未排期開審。

本公司董事認為，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三宗案件計提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承擔結算責任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已為案件(4)及案件(5)計提累計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8.8百萬元之若干樓宇以及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的權利，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694名(2018年12月31日：1,439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19.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3.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44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榮女士於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私營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約20多年經驗，並在帶領眾多類型業務的發展及轉型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榮女士於2017年7月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的外部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女士曾就讀於劍橋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2013年起至2018年，榮女士擔任遠景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新能源行業當中一家具創新力的全球能源企業，彼曾於該企業創建了全新業務，引領了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多個創新模式。自2010年起至2013年，榮女士擔任全球知名諮詢公司美世諮詢的合夥人，領導其中國企業諮詢業務的發展，帶領了美世諮詢於中國的業務轉型。自2005年起至2010年，榮女士擔任IBM全球服務部首席顧問兼全球認證專家，並帶領其管理諮詢團隊，以及為眾多中國企業的轉型及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宏亮先生，50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公司質量和安全的品牌運營和體系建設。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志勇先生，48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李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完成清華大學—麻省理工國際MBA課程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在完成凱洛格—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西北大學(美國)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獲CFA協會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李先生曾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3月，李先生加入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華先生，52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北京設計中心經理。2008年下半年兼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國際市場及國內外資項目的拓展。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於1988年入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從事項目管理工作，曾擔任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設計或EPC總承包項目經理、施工經理。2001年至2005年期間，參與迄今標準最高的中海殼牌南海石化(CSPC)80萬噸乙烯聯合裝置的項目建設，在項目管理公司(PMC)BSF中國有限公司歷任乙烯裝置的項目副總經理、全廠施工副總經理和政府關係與審批經理，BSF公司是由三家國際知名的工程公司美國的BECHTEL、英國的FOSTER WHEELER和中國的SEI組成的項目管理公司。董先生有逾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47歲，於2020年2月1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5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逾25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湯世生先生，63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歷任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董事長、董事職務。湯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國華先生, 51歲, 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4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 在出任該職位前, 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擔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 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 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268) (「金蝶國際」)之總裁, 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 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 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 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5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專業人才資源效率、專業技術能力，公司產品化能力提升。同時，是多個國內外項目的高層支持者。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1998年至2007年先後出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副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研發中心經理、本集團副總裁職務，曾分管技術研發、工程設計、信息技術、質量安全。陳女士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鄭世鋒先生，5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國內外項目執行。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是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理事。鄭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延生先生，55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08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工程師兼首席科學家。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於2018年獲評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功勳人物提名獎。

龐雄鷹先生，54歲。惠生工程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全球技術合作，全球市場戰略研究與拓展，分管產品技術中心、技術發展中心、市場部。龐先生擁有30年能源和化工行業管理、市場分析、商業規劃、運作、工程和技術方面的專業經驗，專長於公司戰略、市場分析。龐先生曾任職於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1995年12月至2003年3月於埃克森·美孚任工程師和商業規劃師。彼於2003年加盟CMAI諮詢公司及成為合夥人，其後設立CMAI中國業務，並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總裁。於2011年5月IHS收購CMAI後，彼擔任副總裁，領導大中華以至其後亞太區化工業務。龐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1年獲美國休斯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崔洪星先生，54歲，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負責協助開展本集團全球的國際業務，並全面負責非洲等新興市場和地區國際業務的拓展和成長。崔先生擁有約32年石化行業經驗，熟悉國內外煉化行業發展趨勢、產品發展方向和技術動態，曾榮獲多項科技進步獎。崔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中石化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擔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海外部總經理和北京諮詢辦公室主任(早期曾赴日本日暉株式會社(JGC Corporation)研修)，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嘉科工程加拿大公司(Jacobs Canada Limited)資深工藝專家，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卡塔爾石油國際(Qat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北京首席代表處高級技術負責人和高級項目開發經理。崔先生是煉化技術、設計管理和項目開發方面的資深專家，其業績涵蓋大型煉化項目諮詢、規劃、技術論證和專利技術選擇、工程設計及項目投資論證和機會研究、國內外項目投標報價和海外項目開發培育。崔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公司煉油技術總監、產品技術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崔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

董事會報告

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確，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2020年，疫情開始在全球爆發，對全球多個經濟體帶來較多不明朗因素，同時對國際長途交通及商務交流造成很大限制。因應疫情發展情況，本集團相應推出一些調整措施。公司總部調整春節假期復工安排，較以往年度推遲一周開始上班，且在復工後最初的三周內採取了靈活的在家辦公與公司辦公相結合的方式。公司正在進行的項目，也受疫情影響存在推遲開工和延緩進度的情況。目前已經復工的項目，逐步恢復正常，並正在加班加點，追趕進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的商務旅行大部分都已經取消，改為遠程會議等形式進行交流或依靠本集團駐當地分支機構的同事跟客戶進行商務交流。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針對疫情影響的扶持優惠政策，公司正在根據政策要求，對符合條件的部分政策進行積極申請。

董事會報告

國際原油價格突然下調

自2020年3月份以來，國際原油價格突然下調，給世界能源市場和金融市場帶來巨大衝擊，公司正在密切關注和研究對行業的影響。按照以往的行業經驗，穩定和適度的原油價格將有助於能源和化工行業上下游的健康發展。然而，油價的變化對行業上下游存在不同的影響，一般而言原油價格下降對於能源行業的上下游不利，但對於煉油行業和以石油為主要原料的化工行業，由於成本的下降會帶來利潤率的上升，因此存在細分行業景氣的可能。目前原油價格的走向，尤其是疊加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對未來的宏觀經濟和行業走向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各種情況的變化，並做出相應的應對措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1%。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78.8%。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40.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21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7元（相當於0.0040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3月20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53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表現、未來的融資需要、資本、法律限制、本集團任何融資協議的規限及其他儲備規定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8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863,095,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宏亮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洪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周宏亮先生、劉洪鈞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性質		百分比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90,000(L) ⁽²⁾		0.15%
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0(L) ⁽³⁾		0.13%
李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⁴⁾		0.02%
湯世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⁴⁾		0.02%
馮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⁴⁾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0,854,2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9%)。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於2017年11月14日授出。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每股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李磊	1.744	1,000,000	-	-	-	1,000,000
湯世生	1.744	1,000,000	-	-	-	1,000,000
馮國華	1.744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1.744	128,700,000	-	(4,900,000)	-	123,800,000
總數		131,700,000	-	(4,900,000)	-	126,8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30,52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0%。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按1.00港元之代價授出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30,52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0%)的購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98,931,800	(2,551,600)	(3,359,200)	1,140,000	94,161,000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2,566,000	(608,000)	(152,000)	(1,140,000)	30,666,000
總數		137,197,800	(3,159,600)	(3,511,200)	–	130,527,000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於2012年11月30日授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相當於3,159,600股股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511,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0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		直接或間接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L)	75.82%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華邦松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松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75.82%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海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投資（香港）**」）是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香港）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泰州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iscon Petrochemicals (NA), LLC（「**Wiscon Petrochemical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1. 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 EPC 總承包合同（「**惠生泰州 EPC 合同**」），據此，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委聘為 EPC 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根據惠生泰州 EPC 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合同價為人民幣 440,250,000 元。然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此外，倘該項目竣工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 28,177,000 元。

惠生泰州 EPC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佈，並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出租上海浦東新區若干物業（「租約」）。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每年綜合			
				總樓面 面積	年租	園區 管理費	每年會議 設施費用	每年電費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投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中科路633 號A幢1層整層、 4層（其中1,500 平方米之面積）、 6層及7層整層的 若干物業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7,584	15,225	2,275	-	-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投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中科路633 號C幢3層整層的 若干物業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附註1）	2,003.8	3,541	451	530	400

董事會報告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每年綜合		
				總樓面 面積	年租	園區 管理費	每年會議 設施費用	每年電費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投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中科路633 號C幢4層401室 的若干物業	2019年7月1日起至 2021年3月31日 (附註2)	306	309	45.9	-	18
惠生工程	惠生海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33號A幢 5層	2019年1月1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3)	2,000	4,099	613	-	-

附註1：免租期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於該期間內毋須支付租金，但惠生(中國)投資繼續支付綜合園區管理費。

附註2：免租期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並於2019年8月31日屆滿，於該期間內毋須支付租金，但惠生(中國)投資繼續支付綜合園區管理費。

附註3：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海洋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海洋(作為租戶)同意有關租賃的標的物業將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幢4層部份區域及5層更改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幢5層，樓面建築面積由2,500平方米減少至2,000平方米。每月租金由人民幣418,229.17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人民幣5,018,750.04元)調整至人民幣334,583.33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人民幣4,098,645.80元)，而每月綜合園區管理費將由人民幣62,5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人民幣75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人民幣612,500元)。有關修訂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海洋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惠生海洋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海洋(作為租戶)同意續租(連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將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如適用)根據租約(如適用，經修訂)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如適用，經修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綜合園區管理費、電費及會議設施費用均與當時市場價格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租金、綜合園區管理費、電費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應付的租金、綜合園區管理費、電費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海洋應付的租金及綜合園區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7,494,000元。

2. 服務協議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Petrochemical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延續一年，除非協議雙方終止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該費用應每月以現金支付。惠生投資(香港)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總額為559,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3.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一份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費用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國家計委[1999]1283號文《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釐定。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將每六個月以銀行轉賬支付。惠生(中國)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472,000元。

4.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訂立一份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即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之合約金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的合約總額約相等於人民幣450,982,000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海洋集團款項則合共為人民幣337,238,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3(a)(ii)、33(a)(iii)、33(a)(iv)、33(a)(xiv)（倘與附註33(a)(xv)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合併計算）、33(a)(xv)、33(a)(xvii)及33(a)(xx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以及附註33(a)(viii)、33(a)(x)及33(a)(x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而分別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而附註33(a)(xviii)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以及附註33(a)(ix)（倘與附註33(a)(vi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合併計算）及33(a)(xix)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33(a)(i)、33(a)(v)及33(a)(v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註33(a)(vi)及33(a)(xii)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提供之財務資助為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資助；及附註33(a)(xiii)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榮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2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榮偉女士（行政總裁）、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2至49頁。

榮偉女士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8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周宏亮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9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0年1月13日起

企業管治報告

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劉洪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2018年3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合共可獲得年薪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洪鈞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19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9年，每位董事(劉洪鈞先生除外，其委任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均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方面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9年，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65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9年中期報告、涉及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及對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注資的交易、收購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整體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榮偉	10	6
周宏亮	13	11
李志勇	13	12
董華	13	8
李磊	13	9
湯世生	13	9
馮國華	13	10

於2019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出席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9年，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1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9年

中期報告及於2019年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李磊	3	3
湯世生	3	2
馮國華	3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程序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於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多元化及人數後，制定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i)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釐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並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同的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所遴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做出。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

提名準則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提名及委任劉洪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已應用上文所列之準則及程序。

於2019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4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湯世生	1	1
馮國華	1	1
李磊	1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3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

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為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相關制定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

企業管治報告

評價，對檢查後的改善情況予以跟進，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和評價結果，改善建議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情況。

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19 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4,61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864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290
	5,764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80至85頁。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

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6頁至第210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吾等對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的控制進行測試。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吾等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3,866,000元及人民幣690,35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50,105,000元及人民幣61,31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獲取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23。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及(ii)抽樣形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發出餘額確認函。吾等亦透過評估年結後已收款項的現金、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及其財務背景、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撥備。吾等取得及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整體減值撥備。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載於第9至28頁的業務概覽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可供參閱的年報的其他章節(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章節」)。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當吾等閱讀年報其他章節時，如果吾等得出當中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吾等須與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該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367,271	3,256,478
銷售成本		(3,959,044)	(2,757,606)
毛利		408,227	498,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3,850	202,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916)	(107,521)
行政開支		(288,774)	(377,73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312	8,648
其他開支		(176,024)	(118,537)
融資成本	7	(22,719)	(33,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181)	190
除稅前溢利	8	89,775	72,739
所得稅	10	(39,217)	(12,786)
年內溢利		50,558	59,95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609	56,301
非控股權益		(51)	3,652
		50,558	59,95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1.24分	人民幣1.38分
— 攤薄		人民幣1.24分	人民幣1.37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0,558	59,95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59)	8,813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59)	8,81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9,297)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29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1,756)	8,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802	68,7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853	65,348
非控股權益	(51)	3,418
	38,802	68,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1,409	877,691
投資物業	14	11,098	11,747
使用權資產	15(b)	165,16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149,032
商譽	16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7	31,515	32,101
聯營公司投資	18	7,587	1,46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311,391	–
長期預付款項	22	2,202	7,948
遞延稅項資產	29	36,848	35,3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2,965	1,131,1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6,859	46,804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03,866	1,338,735
應收票據		214,352	180,360
合約資產	23	690,354	612,7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0,530	395,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2,73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14,665	168,9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	800,388	943,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14,251	932,086
流動資產總值		4,287,999	4,618,2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051,091	2,550,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39,577	1,007,8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304,780	245,934
租賃負債	15(c)	4,68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79,276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稅項		176,446	146,489
流動負債總額		3,456,486	3,988,387
流動資產淨值		831,513	629,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4,478	1,760,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447,220	–
租賃負債	15(c)	8,534	–
遞延稅項負債	29	720	6,444
政府補助	30	4,377	4,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851	11,139
資產淨值		1,803,627	1,749,8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30,578	330,299
股份溢價	31	869,201	861,129
其他儲備		603,899	558,391
		1,803,678	1,749,819
非控股權益		(51)	–
權益總額		1,803,627	1,749,819

榮偉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法定盈餘	法定發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金融資產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附註 31)	(附註 32)	(附註 31)	(附註 31)	(附註 31)	(附註 31)						
於2018年1月1日	329,968	850,993	265,449	84,936	1	39,437	30,620	-	2,994	442,387	2,046,785	160,440	2,207,225
年內溢利	-	-	-	-	-	-	-	-	-	56,301	56,301	3,652	59,953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047	-	9,047	(234)	8,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047	56,301	65,348	3,418	68,7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86,142)	-	-	-	-	-	-	(186,142)	(163,858)	(3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	(8,819)	-	-	-	8,82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970	1,970	-	-	(3,940)	-	-	-
行使購股權	331	10,136	(7,695)	-	-	-	-	-	-	-	2,772	-	2,77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8)	-	-	60,837	-	-	-	-	-	-	-	60,837	-	60,837
中期股息	-	-	-	-	-	-	-	-	-	(239,781)	(239,781)	-	(239,781)
於2018年12月31日	330,299	861,129	318,591	(101,206)	-	32,588	32,590	-	12,041	263,787	1,749,819	-	1,749,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30,299	861,129	318,591	(101,206)	-	32,588	32,590	-	12,041	263,787	1,749,819	-	1,749,819
年內溢利	-	-	-	-	-	-	-	-	-	50,609	50,609	(51)	50,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9,297)	-	-	(9,297)	-	(9,29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459)	-	(2,459)	-	(2,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297)	(2,459)	50,609	38,853	(51)	38,8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953	4,189	-	-	(18,142)	-	-	-
行使購股權	279	8,072	(6,017)	-	-	-	-	-	-	-	2,334	-	2,3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0,038	-	-	-	-	-	-	-	30,038	-	30,03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7,366)	(17,366)	-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342,612	(101,206)	-	46,541	36,779	(9,297)	9,582	278,888	1,803,678	(51)	1,803,6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603,899,000元及人民幣558,3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775	72,73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53,455	47,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15	10,914	4,037
無形資產攤銷	8,17	5,598	4,191
確認政府補助	6,8,30	(105,898)	(26,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181	(190)
外匯虧損淨額		(4,384)	(13,93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			
收入	6	(4,7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6,8	(23,2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269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8	–	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34,042	74,49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3	(42,648)	(82,9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	294	(1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8,34	–	(25,56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30,038	60,837
融資成本	7	22,719	33,790
利息收入	6	(24,993)	(19,693)
		41,409	129,041
存貨增加		(80,055)	(22,2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66,835	976,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1,809)	(62,564)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65	(7,29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4,917)	1,334,716
使用權資產增加	39(a)	(13,720)	–
租賃負債增加	39(a)	13,7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4,253	(134,6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2,189	37,0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99,334)	(965,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1,620)	(197,48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2,640	(400,759)
		(256,944)	686,6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24,993	8,168
已付利息		(22,719)	(22,265)
已付稅項		(16,457)	(5,777)
		(271,127)	666,7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	4,72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7,807)	(7,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4	–
購置無形資產	17	(5,012)	(32,065)
收取政府補助	30	105,580	25,792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20,688)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507)	–
購置聯營公司投資		(6,3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85,3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7,994)	71,8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34	2,7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50,000)
新增銀行貸款		752,000	236,682
償還銀行貸款		(245,934)	(311,76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b)	(7,507)	–
已付股息		(17,366)	(321,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3,527	(744,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594)	(5,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086	916,1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759	21,3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51	932,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51	897,086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5,00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14,251	932,086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51	932,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 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人民幣」) 510,000,000 元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美國	無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江蘇中和永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中和永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800,000 元	-	100	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附屬公司資料(續)**

-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2018年7月2日前，惠生工程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擁有惠生工程75%股權，因而對其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合營合夥人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惠生工程全部股權中另外25%股權，故惠生工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兩項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2,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9,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7)
長期預付款項	(2,281)
資產總值	7,007
負債	
租賃負債	7,007
負債總額	7,00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13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承擔	10,553
	8,584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24%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7,00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減值要求)以就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說明 (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已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8 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¹

¹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澄清並就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視作業務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實質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在並無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的評估要求。相反，重點是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業務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事先應用至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以便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資料被省略、出錯或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其屬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屬重大錯誤陳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聯方

倘：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至5%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0%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及牌照，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牌照

已購買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土地	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已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約開始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其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本集團不轉移當中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而言，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價格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租賃(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週期性固定費用。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獲得的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SPPI，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從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並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當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而轉出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相等於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用途未被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續)

(a) 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向客戶報銷費用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以作為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報銷費用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於累計已確認收益內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計估值法乃本集團預測其有權收取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故本集團使用此方法估計報銷費用的金額。

(b)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履約完成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故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則會於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予以攤銷，並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份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工程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報銷費用以作為會產生可變代價且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鑒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確認，預計估值法為用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

鑒於工程服務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估計將予計入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之索償可變代價。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本集團每季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 2007 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該等合約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5,752,000 元。詳情載於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公司信貸債務的平均違約率)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工程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附註 23 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該等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收益，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乃參考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約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約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約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4,511,000元(2018年：人民幣123,5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6)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分部間銷售	55,852	22,209	78,061
收益總額	4,257,485	187,847	4,445,33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78,061)
收益			4,367,271
分部業績	373,799	34,428	408,22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93,850
未分配開支			(589,4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7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181)
除稅前溢利			89,775
分部資產	2,418,476	94,858	2,513,33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0,1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7,739
資產總值			5,720,964
分部負債	2,613,081	55,882	2,668,96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1,3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29,722
負債總額			3,917,33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 未分配			(181)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8,312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69,967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			7,587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32,8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6)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77,760	9,323	87,083
收益總額	3,150,108	193,453	3,343,56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7,083)
收益			3,256,478
分部業績	432,491	66,381	498,872
對賬：			
EPC 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1,529	—	11,529
貼現信用證利息	(11,529)	—	(11,529)
未分配收入			191,085
未分配開支			(595,1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90
除稅前溢利			72,739
分部資產	2,494,643	81,864	2,576,50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3,4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26,324
資產總值			5,749,345
分部負債	3,201,821	141,287	3,343,10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3,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9,967
負債總額			3,999,52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190
— 未分配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8,648
折舊及攤銷			55,678
— 未分配			
聯營公司投資			1,468
— 未分配			
資本開支*			39,223
—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37,970	2,174,674
美洲	1,929,009	832,636
中東	482,832	208,741
其他	17,460	40,427
	4,367,271	3,256,47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客戶甲(EPC分部)	40.0%	13.5%
客戶乙(EPC分部)	21.4%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不適用	3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4,367,271	3,256,478

客戶合同收益**(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4,201,633	–	4,201,633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65,638	165,638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15,408	122,562	1,937,970
美洲	1,903,393	25,616	1,929,009
中東	482,832	–	482,832
其他	–	17,460	17,460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201,633	165,638	4,367,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建設服務	3,072,348	–	3,072,34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84,130	184,130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016,658	158,016	2,174,674
美洲	824,004	8,632	832,636
中東	208,741	–	208,741
其他	22,945	17,482	40,427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3,072,348	184,130	3,256,478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072,348	184,130	3,256,4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同收益(續)****(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外部客戶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分部間銷售	55,852	22,209	78,061
	4,257,485	187,847	4,445,332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55,852)	(22,209)	(78,061)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外部客戶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77,760	9,323	87,083
	3,150,108	193,453	3,343,561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77,760)	(9,323)	(87,083)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3,072,348	184,130	3,256,4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工程服務	444,644	381,042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11,004	26,516
	455,648	407,558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在提供服務前一般要求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同收益(續)****(b) 履約責任(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5,898	26,111
銀行利息收入	24,993	19,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4,7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69	—
租金收入	97,068	111,994
保險賠償	37,546	—
其他	323	7,571
	270,623	165,369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23,227	—
外匯收益	—	11,6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567
	23,227	37,245
	293,850	202,614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2,083	15,693
租賃負債利息	636	—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	18,097
	22,719	33,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959,044	2,75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 14	53,455	47,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a), 15(b)	10,914	4,037
研發成本		131,682	101,998
無形資產攤銷	17	5,598	4,191
政府補助	30	(105,898)	(26,1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1	34,042	74,490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23	(42,648)	(82,9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2	294	(1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25,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69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37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d)	19,869	–
公平值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27)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核數師薪酬		5,474	6,4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22,600	477,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79	54,4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	30,038	60,837
		619,317	593,008
匯兌差額淨值		3,375	(11,678)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07,894,000元及人民幣216,468,000元已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60	606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039	6,471
酌情花紅	868	1,0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21	1,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204
總計	8,884	9,95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三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接納該等股份獎勵之後予以歸屬及相關數目股份已按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股份獎勵之承授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緊隨歸屬後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i)	81	1,773	186	–	49	2,089
周宏亮先生	81	1,422	239	112	49	1,903
李志勇先生	81	1,422	299	–	49	1,851
董華先生	81	1,422	144	112	49	1,808
	324	6,039	868	224	196	7,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12	–	–	199	–	411
湯世生先生	212	–	–	199	–	411
馮國華先生	212	–	–	199	–	411
	636	–	–	597	–	1,233
	960	6,039	868	821	196	8,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ii)	-	297	-	28	8	333
榮偉女士(i)	-	1,692	-	-	46	1,738
周宏亮先生	-	1,494	410	270	50	2,224
李志勇先生	-	1,494	419	-	50	1,963
董華先生	-	1,494	200	237	50	1,981
	-	6,471	1,029	535	204	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2	-	-	369	-	571
湯世生先生	202	-	-	369	-	571
馮國華先生	202	-	-	369	-	571
	606	-	-	1,107	-	1,713
	606	6,471	1,029	1,642	204	9,952

(i) 榮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

(ii) 劉海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87	2,704
酌情花紅	644	5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48	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00
	4,428	3,67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2012年12月，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其他地區	46,414	4,432
遞延(附註29)	(7,197)	8,35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9,217	12,78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日本、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8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日本、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所得稅。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以及按0.7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775	72,7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7,301	11,299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202)	1,5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722	10,415
來自過往期間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271)	(2,742)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2,750	3,653
額外稅項減免	(14,814)	(11,291)
毋須課稅收入	(790)	(1,922)
不可扣稅開支	2,521	1,7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39,217	12,78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05 港元(2018年：無)	17,366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2018年：0.0007 港元)	—	2,494
一次性 — 每股普通股零(2018年：0.0666 港元)	—	237,287
	17,366	239,781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2,111,174股(2018年：4,069,112,33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609	56,301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2,111,174	4,069,112,33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76,648	36,810,922
	4,091,887,822	4,105,923,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62,852	3,932	8,842	27,738	75,031	1,178,395
累計折舊	(192,083)	(3,573)	(7,529)	(26,380)	(71,139)	(300,704)
賬面淨值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添置	3,149	631	6,792	9,228	8,007	27,807
出售	-	-	-	(1,264)	(19)	(1,283)
年內折舊撥備	(43,209)	(276)	(3,724)	(2,956)	(2,641)	(52,806)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0,709	714	4,381	6,366	9,239	851,40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001	4,563	15,102	32,797	74,297	1,192,760
累計折舊	(235,292)	(3,849)	(10,721)	(26,431)	(65,058)	(341,351)
賬面淨值	830,709	714	4,381	6,366	9,239	851,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在建工程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580	1,062,852	3,927	6,588	26,778	69,930	1,172,655
累計折舊	-	(154,561)	(3,140)	(6,084)	(24,672)	(66,864)	(255,321)
賬面淨值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添置	744	-	5	2,257	2,036	2,116	7,158
年內折舊撥備	-	(37,522)	(433)	(1,448)	(2,784)	(4,614)	(46,801)
轉撥	(3,324)	-	-	-	-	3,324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2,852	3,932	8,842	27,738	75,031	1,178,395
累計折舊	-	(192,083)	(3,573)	(7,529)	(26,380)	(71,139)	(300,704)
賬面淨值	-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8,763,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0,709,000元(2018年：人民幣863,615,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1,747	12,396
折舊	(649)	(649)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1,098	11,747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8,94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401,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附註15)。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持續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38,940	38,940

持續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40,401	40,401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2019年	2018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	11.2	12.2
		長期空置率	7%	5%
		收益率	5.5%	6.0%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4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2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57,106
年內於損益確認	(4,037)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53,06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037)
非即期部分	149,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288	153,069	162,357
添置	13,720	—	13,720
折舊開支	(6,877)	(4,037)	(10,9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31	149,032	165,163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7,007	—
新租賃	13,72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36	—
付款	(8,143)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3,220	—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686	—
非即期部分	8,534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914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19,31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5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1,419

(e)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管理層就該等選擇權進行磋商，以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由於該等租賃並非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重大租賃資產定製化，因此本集團作出判斷，認為毋須行使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7,06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1,99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908	64,9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8	29,657
五年後	66,101	10
	131,757	94,6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18年：15%)。增長率7%(2018年：3%)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管理層根據早前所實現的毛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9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898	23,203	32,101
添置	5,012	–	5,012
年內攤銷撥備	(3,112)	(2,486)	(5,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98	20,717	31,5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3,070	24,860	87,930
累計攤銷	(52,272)	(4,143)	(56,415)
賬面淨值	10,798	20,717	31,515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364	–	4,364
添置	7,205	24,860	32,065
出售	(137)	–	(137)
年內攤銷撥備	(2,534)	(1,657)	(4,191)
於2018年12月31日	8,898	23,203	32,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8	24,860	82,918
累計攤銷	(49,160)	(1,657)	(50,817)
賬面淨值	8,898	23,203	32,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87	1,468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監督服務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興博惠」)	人民幣 252,143,200元	中國內地	25*	提供環保科技研發服務

* 於2019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210,000元由泰興博惠股東繳足，其中人民幣6,300,000元來自本集團。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乃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及泰興博惠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呈列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1)	1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1)	1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7,587	1,468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於附註21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204,5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23,930	—
興化粵海水務有限公司	20,698	—
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50	—
	106,878	—
	311,391	—

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26,859	46,8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3,971	1,454,798
減值	(150,105)	(116,063)
	1,003,866	1,338,735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199,283	227,440
2至12個月	217,769	440,396
超過1年	586,814	670,899
	1,003,866	1,338,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063	41,573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34,042	74,490
於年末	150,105	116,063

虧損撥備增加(2018年：增加)乃由於總賬面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動：

- (i) 因總賬面值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出現減少(2018年：減少)淨額而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6,8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000,000元)；和
- (ii) 因超出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0,870,000元(2018年：人民幣85,490,000元)。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能分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6%	10.49%	18.25%	99.76%	13.0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56,086	499,679	170,622	27,584	1,153,9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034	52,414	31,139	27,518	150,105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11.03%	47.46%	100.00%	7.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8,612	754,007	59	32,120	1,454,7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76	83,139	28	32,120	116,063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72,516	73,575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18)	61,420	—
	133,936	73,5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7,794	344,3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97	55,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	4,037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202)	(7,948)
	510,989	395,676
減值撥備	(459)	(165)
	510,530	395,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參考過往虧損記錄並應用虧損率法估計得出。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按適用者)。於2019年12月31日，因不存在可資比較公司而應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0.4%(2018年：0.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	317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值(附註8)	294	(152)
於年末	459	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工程服務	744,319	710,149	2,727,502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7,351	6,604	–
	751,670	716,753	2,727,502
減值	(61,316)	(103,964)	(862,983)
	690,354	612,789	1,864,519

由於代價須待工程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因此自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金已計入為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工程完成並獲客戶接納後，該等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撥備於各年度年末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撥回人民幣42,648,000元(2018年：人民幣82,986,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3,380	332,999
1年後	106,974	279,790
總合約資產	690,354	612,78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964	862,983
減值虧損撥回，淨值(附註8)*	(42,648)	(82,986)
撤銷	—	(676,033)
於年末	61,316	103,964

* 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或可計費時，就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群，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19年	2018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16%	14.5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51,670	716,7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1,316	103,964

合約資產中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18)	2,638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112,734	—

上述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508	1,375,18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4,380	127,799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407,751	372,129
	1,614,639	1,875,114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00,388)	(94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51	932,086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61,310,000元(2018年：人民幣700,449,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2,208,000元(2018年：人民幣2,169,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47,381,000元(2018年：人民幣240,410,000元)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605,000元(2018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56,884,000元(2018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86,429,000元(2018年：人民幣956,84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3,735	900,923
1至2年	138,217	1,272,588
2至3年	917,125	228,922
超過3年	212,014	147,992
	2,051,091	2,550,425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36,524	739,134	–
應計費用		107,989	51,167	88,197
客戶預收款		14,443	6,084	–
其他應付款項	(b)	180,621	211,437	685,427
		839,577	1,007,822	773,624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工程服務	488,808	715,694	398,697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47,716	23,440	–
總合約負債	536,524	739,134	398,697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預收短期墊款，於2018年1月1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工程服務而預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252,000	245,93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52,780	—
	304,780	245,934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447,220	—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	26,800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7%至5.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9%至5.88%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限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4,780	245,934
於第二年	38,05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00	—
五年後	311,670	—
	752,000	245,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	818,763,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12,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25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45,934,000元)(附註33)。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而本集團已質押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費用的權利，作為該等融資的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18年：無)。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094	7,281	35,37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4	1,199	1,4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8,368	8,480	36,848
於2018年1月1日	28,090	11,986	40,07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	(4,705)	(4,7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8,094	7,281	35,3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4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20
年內變現(附註10)	(6,444)
於2019年12月31日	720
於2018年1月1日	11,4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35)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4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3,180,000元(2018年：人民幣31,719,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7,466,000元(2018年：人民幣91,84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日本、墨西哥、新加坡、泰國、俄羅斯及沙特阿拉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6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年至無限期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14,511	123,5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8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30. 政府補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695	5,014
年內已收	105,580	25,792
轉撥至損益(附註6)	(105,898)	(26,111)
年末賬面值	4,377	4,695

31. 股本及儲備**(a) 股份**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73,767,800	4,070,608,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份(續)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30,578	330,29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66,566,200	329,968	850,993	1,180,961
已行使購股權	4,042,000	331	10,136	10,4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070,608,200	330,299	861,129	1,191,428
已行使購股權	3,159,600	279	8,072	8,351
於2019年12月31日	4,073,767,800	330,578	869,201	1,199,779

3,159,6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159,6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6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4,000元)及股份溢價為2,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5,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6,017,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續)**(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d) 資本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威宇尚致」)收購惠生工程股權總額的25%。惠生工程25%股權之非控股權益的當時賬面值與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186,142,000元已於本集團資本儲備內確認。

32.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0,52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0%。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837	137,198	0.837	143,482
年內失效	0.837	(3,511)	0.837	(2,242)
年內行使	0.837	(3,160)	0.837	(4,042)
於12月31日	0.837	130,527	0.837	137,198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2018年：0.8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6,105,400	0.837	29/12/2015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6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7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8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9 – 28/12/2020
130,527,000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7,439,560	0.837	29/12/2015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6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7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8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9 – 28/12/2020
137,197,8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5,000元(每股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79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有3,511,200份(2018年：2,242,000份)購股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3,159,6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3,15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有130,52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30,52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3,0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93,000元)以及股份溢價約96,1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7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28,96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14名僱員，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744港元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即2022年11月13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1.744	131,700	1.744	134,200
年內失效	1.744	(4,900)	1.744	(2,500)
年內行使	1.744	—	1.744	—
於12月31日	1.744	126,800	1.744	131,7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1,700,0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126,800,000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2,925,0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131,7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7,561,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5,240,000元(2018年：人民幣48,637,000元)。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26,8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 126,8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 12,68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1,359,000 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208,45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86,738,000 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25,7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 3.09%。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	8,787
提供服務	(a)(xvi),(a)(xx)	63,371	39,826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a)(iii),(a)(iv)	23,916	12,581
提供服務	(a)(ii),(a)(iii),(a)(iv),(a)(xiv),(a)(xv),(a)(xix)	36,063	7,276
接受服務	(a)(viii),(a)(ix),(a)(x),(a)(xi),(a)(xvii),(a)(xviii),(a)(xxi)	563,473	134,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威宇尚致」)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7月2日止生效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寧波威宇尚致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前為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泰興天馬」)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5%權益，自2018年1月4日起為關聯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生泰州」)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續展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續展新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787,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a)(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015,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
- (a)(i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6日(經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5,22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655,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2,275,000元，參考標的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225,000元，綜合園區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2,275,000元，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額外物業予惠生(中國)投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71,000元(免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補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601,000元。此外，根據協定，惠生(中國)投資可租用惠生工程新惠生綜合樓之會議設施，每日收費為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視乎會議室大小而定，惠生(中國)投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度電人民幣1.20元之電費。

於2019年6月2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額外物業予惠生(中國)投資，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21個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27,000元(免租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21個月，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91,800元。此外，根據協定，惠生(中國)投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度電人民幣1.20元之電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綜合園區管理服務收入、電費及會議設施收費(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9,818,000元(2018年：人民幣8,566,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2018年：人民幣1,330,000元)、人民幣139,000元(2018年：零)及人民幣54,000元(2018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v) 於2018年12月14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向上海惠生海洋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750,000元就向上海惠生海洋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8年12月1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一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00,000元。

於201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重續上述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9年12月16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惠生工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綜合園區管理費為人民幣600,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補充協議，上海惠生海洋可租用會議設施，每日收費為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視乎會議室大小而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海惠生海洋的租金收入及綜合園區管理服務收入(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098,000元(2018年：零)及人民幣613,000元(2018年：零)。

(a)(v)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俄羅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歐盟、新加坡、土耳其、南非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a)(v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12,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52,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934,000元)(附註28)。

(a)(vi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viii)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05,000元(2018年：人民幣71,482,000元)。

(a)(ix)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化製造合同，據此，本集團委聘惠生南通供應管廊模塊以及備件以用於其於美國之建築項目，總合同價為7,376,000美元(其後增加至9,078,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1,72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013,000元)(2018年：人民幣50,6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x)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以於美國實地建立低密度聚乙烯輔助設施界區設備及管道安裝項目，總合同價為1,85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44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2,062,000元)。
- (a)(xi)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海洋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委聘惠生海洋就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項乙二醇裝置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總合同價為26,000,000美元(其後因額外變更訂單增加至30,237,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30,23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0,936,000元)(2018年：無)。
- (a)(xii) 於2018年5月25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安慰函，就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自安慰函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本公司無償提供財政支持，以便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及履行其義務。
- (a)(xiii) 於2018年6月6日，本集團與寧波威宇尚致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威宇尚致將向本集團轉讓於惠生工程全部股權的25%，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7月完成。
- (a)(xiv)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應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且除非訂約方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約一年。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55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836,000元)(2018年：人民幣2,056,000元)。
- (a)(xv)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就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472,000元(2018年：人民幣3,200,000元)。
- (a)(xvi) 於2017年9月26日，惠生工程與泰興天馬訂立一份總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據此泰興天馬以總代價人民幣125,420,000元(該金額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36,792,000元)委聘惠生工程進行共聚氫化油樹脂項目的建設工作，該項目的初步期限為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相關收益(2018年：人民幣39,826,000元)。有關泰興天馬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 (a)(xvii) 於2018年12月25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暫定總價格為5,550,000美元。1,000,000美元乃根據實際材料價格支付，而4,500,000美元則基於單位價格計算得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4,4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84,000元)(2018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xviii) 於2019年1月24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340,000,000元委聘舟山惠生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進行結構設計、材料採購及組裝部分設備模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06,354,000元(2018年：零)。

(a)(xix) 於2019年3月1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一份總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據此，惠生泰州按總合同價人民幣447,880,000元(其後減少至人民幣440,250,000元)委聘惠生工程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建設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收益人民幣28,177,000元(2018年：零)。

(a)(xx) 於2019年8月，江蘇中和永泰與泰興博惠訂立總建設合同，據此，泰興博惠按總合同價人民幣264,795,000元委聘江蘇中和永泰就該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收益人民幣63,371,000元(2018年：零)。有關泰興博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及23。

(a)(xxi) 於2019年12月25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海洋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委聘惠生海洋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暫定總價格為15,905,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8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威宇尚致、江蘇新華、惠生南通、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投資(香港)、舟山惠生、惠生海洋、惠生泰州、泰興博惠及泰興天馬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上海惠生海洋	6,088	180
惠生(中國)投資	8,577	20
惠生南通	—	361
惠生海洋*	—	168,357
	14,665	168,9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49,275	37,083
惠生泰州	14,891	—
舟山惠生	15,110	4
	79,276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 該金額為就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應付惠生海洋的預付款項。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a)(xi)。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09	6,3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58	507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9,567	6,85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本集團出售揚州盈實之全部股權，其於2017年12月31日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出售於2018年2月6日完成。

於該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貿易應收款項	9,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6
貿易應付款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360)
	60,5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567
	86,07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5,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5,877
其他應收款項	193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5,322

35. 或然負債

- (1)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16,000元提出索償。
- (2)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22,000元提出索償。
- (3) 於2019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被其本身之分包商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支付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5,360,000元之連帶責任。
- (4) 於2019年，一名分包商於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支付諮詢費用及自逾期支付諮詢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6,544,000元提出索償。
- (5) 於2019年，惠生工程涉及四宗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與票據相關的案件。惠生工程被其後的票據背書人指控須承擔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票據負債。

35. 或然負債(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惠生工程及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中的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惠生工程及案件(4)中的分包商仍處於首次庭前證據交換階段，且尚未排期開審。案件(5)尚未排期開審。

本公司董事認為，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三宗案件計提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承擔結算責任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已為案件(4)及案件(5)計提累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股權投資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311,391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03,866
應收票據	-	-	214,35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114,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4,6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800,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14,251
	112,734	311,391	2,962,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2019年(續)****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1,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8,5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租賃負債	13,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2,000
	2,994,802

2018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8,735
應收票據	180,36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55,2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9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43,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086
	3,618,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50,4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52,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934
	2,886,844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34,625,000元(2018年：人民幣98,135,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625,000元(2018年：人民幣98,1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轉讓金融資產(續)****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4,344,000元(2018年：人民幣297,368,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11,391	—	311,3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	112,734	—
	424,125	—	424,125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00	—	50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呈報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類似之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後屬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間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該倍數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股份價格除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按公司特定之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因素，藉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算使用合理可能變數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2019年：0.5323至 3.6688	倍數增加/減少10%會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2,39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9年：25%	折讓增加/減少10%會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79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	204,513	–	106,878	311,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	–	112,734
	317,247	–	106,878	424,12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公平值等級(續)****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購買	112,94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6,070)
於12月31日	106,878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5,000	-	50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8所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歐元(「歐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及南非蘭特(「蘭特」)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所致)。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16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4,016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4,016)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417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4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7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7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7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78)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855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855)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656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6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願意按照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51,670	751,67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3,971	1,153,971	
應收票據	214,352	-	-	-	214,35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5,397	-	-	-	115,397	
— 可疑**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65	-	-	-	14,6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00,388	-	-	-	800,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51	-	-	-	814,251	
	1,959,053	-	-	1,905,641	3,864,6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16,753	716,75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4,798	1,454,798	
應收票據	180,360	—	—	—	180,36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5,254	—	—	—	55,254	
— 可疑**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918	—	—	—	168,9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43,028	—	—	—	943,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086	—	—	—	932,086	
	2,279,646	—	—	2,171,551	4,451,19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c) 信貸風險 (續)**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251	4,580	8,652	14,4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3,650	122,055	632,840	968,5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51,091	–	–	2,051,091
其他應付款項	–	98,585	–	–	98,5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276	–	–	79,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630	2,443,853	126,635	641,492	3,212,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8,305	62,788	–	251,0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50,425	–	–	2,550,425
其他應付款項	–	52,768	–	–	52,7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7,087	–	–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630	2,828,585	62,788	–	2,892,003

(e)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4)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該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18年
香港 — 恒生指數	28,190	30,280/24,900	25,848	33,154/24,5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e)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且在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每5%變動的敏感度。就本分析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言，有關影響將被視作對公平值儲備的影響。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市投資：			
香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4,513	—	10,226
香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5,637	—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06,878	—	5,34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2,000	245,934
債務總額	752,000	245,934
權益總額	1,803,627	1,749,819
負債比率	42%	14%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導致現金流量的物業租約安排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0,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0元(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5,934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7,007	–	–
於2019年1月1日	7,007	245,93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7)	506,066	(17,366)
新租賃(附註15)	13,720	–	–
利息支出(附註7)	636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636)	–	–
已宣派股息	–	–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20	752,000	–

2018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3,332	81,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82)	(321,765)
已宣派股息	–	239,781
外匯匯率重新調整	7,684	–
於2018年12月31日	245,9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20,505
融資活動中	7,507
	28,012

40.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3
	19,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4,51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514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6,377	909,1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	825
應收股息	714,914	688,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2	3,036
流動資產總值	1,427,585	1,601,3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7	2,6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38	7
流動負債總額	14,075	2,632
流動資產淨值	1,413,510	1,598,7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8,024	1,598,703
資產淨值	1,618,024	1,598,703
權益		
股本	330,578	330,299
儲備(附註)	1,287,446	1,268,404
權益總額	1,618,024	1,598,7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5,449	850,993	84,936	–	(182,594)	1,018,784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6,123	426,123
行使購股權	(7,695)	10,136	–	–	–	2,4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60,837	–	–	–	–	60,837
中期股息	–	–	–	–	(239,781)	(239,78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8,591	861,129	84,936	–	3,748	1,268,404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12	7,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3,197)	–	(3,197)
行使購股權	(6,017)	8,072	–	–	–	2,05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038	–	–	–	–	30,038
末期股息	–	–	–	–	(17,366)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342,612	869,201	84,936	(3,197)	(6,106)	1,287,446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7元(相當於0.0040港元)。該建議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狀況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全中國以至世界各地一直實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控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情況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若干影響(尤其是項目工程的延遲)，而影響程度將視乎防疫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疫情的持續時間而定。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情況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

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任何有關影響將於本集團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43.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